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94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4.10.01
100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00.10.22
101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01.10.13
102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03.03.08
107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07.10.13
107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08.03.23
109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09.09.27
111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11.12.17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保障學生學習與受教育權益，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會員由在學學生家長或其法定代理人組成之。
-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本會，以利連繫會務。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 第五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得含常務委員會)。
- 一、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組織。
- 二、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 三、除教育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會會員及各級幹部與職員皆為義務職，非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不得支領月俸。
- 第六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由班級全體學生家長組成，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三、每班推選班級家長代表 2 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採通訊選舉辦法選舉之班級，班級家長代表統一名額為每班 2 名，候選人不足 2 名者以 1 名當選，若同票數之最高票者超過 2 名以上，由家長會公開抽籤決定。
若任期間各班家長代表因故放棄執行家長代表權利與義務時，可再依循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六條第三點由每班推選產生。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 通訊選舉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訂定之。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本會組織章程、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
- 三、推選監人員公正辦理選舉事務。
- 四、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 五、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 六、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 七、其他依本章程規定執行之事項。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25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

學校各學部至少應有代表 1 人為委員，學校原住民學生超過 5 人時，由原住民家長互推 1 人列席。

前項家長會委員每 1 學年改選 1 次，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組成後，得由委員互選 5 至 9 人為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於每學年召開時，得依優先順序增置家長委員總數 3 分至 1 為候補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置會長 1 人，副會長 1 至 5 人，各學部至少應有代表 1 人為副會長，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任期 1 學年，以連任 1 次為限。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推動本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九、執行本章程所訂定之事項。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於家長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權，由會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

常務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提報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 一、當期會長得於每學年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結束後，提出榮譽會長或顧問人選，送交家長會常務委員會議公佈並推選之。
- 二、除教育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榮譽會長暨顧問職皆為義務職，非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不得支領月俸，任期同當屆會長為 1 學年。
- 三、榮譽會長及顧問之聘書，亦由本校校長於每學年第 1 次家長委員會時，併當期

家長會幹部聘書一併頒發。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義務如下：

- 一、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每學年第1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21日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1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由原任會長於第1學期開始後35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5分之1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3分之1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2次，應於會長當選後30日內召開第1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3分之1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3分之1以上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佈於本會辦公室。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有全校班級總數3分之1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應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1人以接受1人之委託為限。同1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1人計算。

前項之同一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處室主任及相關教師列席。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會長召集，除該次會員代表大會已選出新

任會長外，由原任會長並擔任主席，並推選下列代表：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 四、其他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選派代表。

前項各類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會議，並應有候補代表。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1次，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收繳金額，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本會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本會管理。

本會出納及會計人員，由本會會員擔任，經家長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

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應在**本市公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7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秘書、會計、出納，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前項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且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學校人員。

二、會長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第二十五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校如因舉辦學生員生福利事項或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要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本會之運作，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可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學校所有。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內容之修正，需經會員代表大會2分之1以上出席，出席人數2分之1以上通過。

-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一條 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1個月內，應將組織章程、選舉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等、會議記錄及會務人員名冊〈包含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委員、選監人員、秘書、會計、出納、班級代表及候補委員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